

鄂州三江港宏文包装年产纸盒（箱）9000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31日，湖北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国塑消防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湖北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环保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地理位置：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杜山镇先台村，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4°47'47.810" N30°22'58.927"；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工程规模：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投资2000万元在鄂州市鄂城区杜山镇先台村建设消防器材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吨钢丝网骨架管（聚乙烯）复合管材，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消防用水输送。

（二）建设过程及专家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3月30日取得鄂州市鄂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103-420704-04-89-05-834037；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环评审批，取得了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湖北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塑消防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州环审[2023]94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等相关文件），项目于2021年5月12日办理排污登记。

（三）验收范围

湖北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在鄂州市鄂城区杜山镇先台村建设消防器材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吨钢丝网骨架管（聚乙烯）复合管材，该产品主

要应用于消防用水输送。项目租赁鄂州中联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办公楼、仓库和露天空地，新建消防器材生产线，购买挤出机、切割机、牵引机、缠绕机、循环水箱、封口机等设备。

本次验收范围是湖北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塑消防器材项目的“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热熔挤塑、涂胶、封口有机废气收集方式由“密闭负压”改为“集气罩”，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标（未增加10%以上），不属于重大变更；混料粉尘由“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变为“混料在密闭料筒内进行，无粉尘产生，属于污染物的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切割粉尘由“通过移动式收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变为“切割颗粒物质量较大，99%在车间内自然沉降，1%未沉降的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标（未增加10%以上），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项目环保措施发生变动，但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故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厂区内已建雨水管道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经过滤池过滤后进入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樊口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塑有机废气、涂胶有机废气、封口有机废气、切割粉尘。热熔挤塑有机废气、涂胶有机废气、封口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粉尘质量较大*（>1mm）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未沉降的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速钢丝网塑料复合生产线、切割机、封口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噪声源），尤其是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将其远离敏感点一侧放置；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等，生产时门窗保持关闭；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相对运动件结合面的良好润滑并降低结合面的表面粗糙度，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白天生产8小时，夜间不生产；对厂房的墙面及屋顶采用多一些多空、透气或纤维性的材料。同时，利用厂区规划中的建筑物及环境绿化带来阻隔噪声的传播；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碎屑、滤渣）、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

防治措施：厂区内设有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10m²危废暂存间。项目生活垃圾、碎屑、滤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不合格废品和边角料，外售给破碎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2024年03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

2、废气

2024年03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排放废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2024年03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且固废储存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不需单独申请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1.944t/a、颗粒物0.2592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及生产过程数据计算得出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0.0191t/a，颗粒物排放量为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1277t/a，氨氮排放量为0.0417t/a。

综上所述，项目验收过程中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杜山镇先台村4组，已建设完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据《国塑消防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六、验收调查结论

工程的建设认真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较完善。

综上所述，国塑消防器材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投入试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境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1、完善项目环保管理检查相关内容（包括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2、核实废活性炭更换间隔时间和年产量。完善危废处置协议和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3、完善实际工艺流程框图及简介。完善“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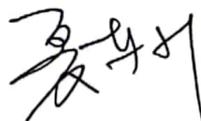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湖北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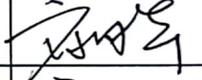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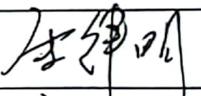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湖北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国塑消防器材项目

会议时间：2024年3月21日

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专家组	李朝阳	省厅驻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871802328	
	刘均华	省厅驻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7707116878	
	夏东升	武汉纺织大学	教授	13237130238	
建设单位	李建林	湖北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52681812	
编制单位	朱律明	武汉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317170966	
	高欣	武汉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86483393	